

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	仁化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工程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(公章):	仁化县司法局
填报人姓名:	何志英
联系电话:	6802303
填报日期:	2020.3.20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	
(一)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仁化县司法局机关内设政工科、办公室、普法与依法治理股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、律师工作管理股、社区矫正管理股、行政复议应诉股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9个股室。直属法律援助处(参公)和公证处2个事业单位。辖11个镇(街)基层司法所。人员编制数共58名。
(二)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(绩效目标完成情况)	2012年,仁化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经县发改局立项申请,省司法厅已规划仁化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(2013年—2015年),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268万元,省配套资金268万元。本项目主体工程招投标信息在网上公示后,于2017年12月13日开标,由仁化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标。主体工程建设周期为10个月(2018年1月1日到10月31日),于2017年12月28日开工建设。2019年10月大楼主体工程及外墙装修已全部完工。
(三)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,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自评等级:优,自评98分。
二、绩效表现	
(一) 资金使用绩效。	仁化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2019年1月份支付300万元、10月份支付261.98万元。
(二) 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	<p>司法局业务用房原选址在我县丹霞大道金山加油站北侧,规划设计为主体大楼建筑11层框架结构,占地面积936m²,建筑面积3570m²。附属工程门卫室、饭堂、车库等共计620m²,项目总投资1121万元。由于多年未启动建设,原选址已由县政府用于其他建设。现经县政府重新规划,将丹霞大道金山加油站南侧一块空地给我局用于建设用地。由于建设用地的变更,土地布局发生了较大变化,原大楼设计在新址上已不再适用。经实地测算,我局建议将原设计的附属工程项目面积并入到主体大楼一起设计,建筑总面积4076.7m²、总投资1121万元不变。</p> <p>目前存在主要问题是由于该项目立项时间至开工建设期长达近六年,建设期人工和主要材料价格大幅上涨,导致原批复概算远远不能满足现工程实际需要,造成资金缺口较大,缺口约700万元(其中附属工程款240多万元、装修经费460万元等)。</p>

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

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。

- 1、积极争取县政府的支持，解决资金缺口问题，早日完成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；
- 2、遵守财经制度，严格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并经局党组会讨论通过方可拨付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、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，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